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聯絡人：洪伯雄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09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安全及加強公司管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層依公路總局106年6月5日路運綜字第1060060726A號函轉交通部路政司106年5月10日路臺觀字第1065006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司所屬駕駛人於出車前應會同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確實填列「機關、團體租(使)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，表單請至公路總局網站局首頁—監理服務—業者資訊—遊覽車專區下載」(<http://www.thb.gov.tw>)。
- 三、請各公司要求駕駛員確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規定，於所有乘客上車後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，並適時講解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。
- 四、各會員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，相關安全設備如安全門、滅火器、擊破器、胎紋等應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